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63n1220

達磨大師破相論

梁 菩提達磨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220
達磨大師破相論

論曰：「若復有人志求佛道者，當脩何法最為省要？」

答曰：「唯觀心一法，總攝諸法最為省要。」

問曰：「何一法能攝諸法？」

答曰：「心者萬法之根本，一切諸法唯心所生，若能了心則萬法俱備。猶如大樹，所有枝條及諸花果皆悉依根；栽樹者存根而始生子，伐樹者去根而必死。若了心脩道則少力而易成，不了心而修費功而無益。故知一切善惡皆由自心，心外別求終無是處。」

問曰：「云何觀心稱之為了？」

答：「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了四大、五陰本空無我，了見自心起用有二種差別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淨心，二者染心。此二種心法亦自然本來俱有，雖假緣合互相因待，淨心恒樂善因，染體常思惡業。若不受所染則稱之為聖，遂能遠離諸苦證涅槃樂。若墮染心造業受其纏覆，則名之為凡，沈淪三界受種種苦。何以故？由彼染心障真如體故。《十地經》云：『眾生身中有金剛佛性，猶如日輪體明圓滿廣大無邊，只為五陰重雲所覆，如缾內燈光不能顯現。』又《涅槃經》云：『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無明覆故不得解脫。』佛性者即覺性也，但自覺覺他，覺知明了則名解脫。故知一切諸善以覺為根，因其覺根遂能顯現諸功德樹，涅槃之果德因此而成。如是觀心可名為了。」

問：「上說真如佛性一切功德因覺為根，未審無明之心以何為根？」

答：「無明之心，雖有八萬四千煩惱情欲，及恒河沙眾惡，皆因三毒以為根本。其三毒者，貪嗔癡是也。此三毒心，自能具足一切諸惡。猶如大樹，根雖是一，所生枝葉，其數無邊。彼三毒根，一一根中，生諸惡業，百千萬億，倍過於前，不可為喻。如是三毒心，於本體中，應現六根，亦名六賊，即六識也。由此六識，出入諸根，貪著萬境，能成惡業，障真如體，故名六賊。一切眾生，由此三毒六賊，惑亂身心，沈沒生死，輪迴六趣，受諸苦惱。由如江河，因小泉源，洎流不絕，乃能彌漫，波濤萬里。若復有人，斷其本源，即眾流皆息。求解脫者，能轉三毒為三聚淨戒，轉六賊為六波羅蜜，自然永離一切諸苦。」

問：「六趣三界，廣大無邊，若唯觀心，何由免無窮之苦？」

答：「三界業報，唯心所生；本若無心，於三界中，即出三界。其三界者，即三毒也。貪為欲界，嗔為色界，癡為無色界，故名三界。由此三毒，造業輕重，受報不同，分歸六處，故名六趣。」

問：「云何輕重分之為六？」

答：「眾生不了正因，迷心脩善，未免三界，生三輕趣。云何三輕趣？所謂迷脩十善，妄求快樂，未免貪界，生於天趣。迷持五戒，妄起愛憎，未免瞋界，生於人趣。迷執有為，信邪求福，未免癡界，生阿脩羅趣。如是三類，名三輕趣。云何三重？所謂縱三毒心，唯造惡業，墮三重趣。若貪業重者，墮餓鬼趣；瞋業重者，墮地獄趣；癡業重者，墮畜生趣。如是三重，通前三輕，遂成六趣。故知一切苦業，由自心生，但能攝心，離諸邪惡，三界六趣輪迴之苦，自然消滅，離苦即得解脫。」

問：「如佛所說，我於三大阿僧祇劫，無量勤苦，方成佛道。云何今說唯只觀心，制三毒，即名解脫？」

答：「佛所說言無虛妄也。阿僧祇劫者，即三毒心也。胡言阿僧祇，漢名不可數。此三毒心於中，有恒沙惡念，於一一念中，皆為一劫，如是恒沙不可數也，故言三大阿僧祇。真如之性，既被三毒之所覆盖，若不超彼三大恒沙毒惡之心，云何名為解脫？今若能轉貪、瞋、癡等三毒心為三解脫，是則名為得度三大阿僧祇劫。末世眾生愚癡鈍根，不解如來三大阿僧祇秘密之說，遂言成佛塵劫未期，豈不疑誤行人退菩提道？」

問：「菩薩摩訶薩由持三聚淨戒、行六波羅蜜，方成佛道。今令學者唯只觀心，不修戒行，云何成佛？」

答：「三聚淨戒者，即制三毒心也。制三毒，成無量善聚。聚者，會也。無量善法，普會於心，故名三聚淨戒。六波羅蜜者，即淨六根也。胡名波羅蜜，漢名達彼岸。以六根清淨，不染六塵，即是度煩惱河，至菩提岸，故名六波羅蜜。」

問：「如經所說：『三聚淨戒者，誓斷一切惡、誓修一切善、誓度一切眾生。』今者唯言制三毒心，豈不文義有乖也？」

答：「佛所說是真實語。菩薩摩訶薩於過去因中修行時，為對三毒，發三誓願：持一切淨戒，對於貪毒；誓斷一切惡，常修一切善，對於瞋毒；誓度一切眾生，故常修慧，對於癡毒。由持如是戒、定、慧等三種淨法，故能超彼三毒，成佛道也。諸惡消滅，名為斷。以能持三聚淨戒，則諸善具足，名之為修。以能斷惡修善，則萬行成就，自它俱利，普濟群生，故名解脫。則知所修戒行，不離於心。若自心清淨，則一切佛土皆悉清淨。故經云：『心垢則眾生垢，心淨則眾生淨。欲得佛土，當淨其心。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也。』三聚淨戒，自然成就。」

問：「矣如經所說，六波羅蜜者，亦名六度，所謂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。今言六根清淨名波羅蜜者，若為通會？又六度者，其義如何？」

答：「欲修六度，當淨六根，先降六賊。能捨眼賊，離諸色境，名為布施；能禁耳賊，於彼聲塵，不令縱逸，名為持戒；能伏鼻賊，等諸香具，自在調柔，名為忍辱；能制口賊，不貪諸味，讚詠講說，名為精進；能降身賊，於諸觸慾，湛然不動，名為禪定；能調意賊，不順無明，常修覺慧，名為智慧。六度者，運也。六波羅蜜，喻若船筏，能運眾生，達於彼岸，故名六度。」

問：「經云：『釋迦如來為菩薩時，曾飲三斗六升乳糜，方成佛道。』先因飲乳，後證佛果，豈唯觀心得解脫也？」

答：「成佛如此，言無虛妄也。必因食乳，然始成佛。言食乳者，有二種。佛所食者，非是世間不淨之乳，乃是清淨法乳。三斗者，三聚淨戒。六升者，六波羅蜜。成佛道時，由食如是清淨法乳，方證佛果。若言如來食於世間和合不淨牛羶腥乳，豈不謗誤之甚？真如者，自是金剛不壞無漏法身，永離世間一切諸苦。豈須如是不淨之乳，以充飢渴？經所說，其牛不在高原，不在下濕，不食穀麥糠麩，不與牸牛同群。其牛身作紫磨金色。言牛者，毗盧舍那佛也。以大慈悲，憐愍一切。故於清淨法體中，出如是三聚淨戒、六波羅蜜，微妙法乳，養育一切求解脫者。如是真淨之牛，清淨之乳，非但如來飲之成道。一切眾生，若能飲者，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問：「經中所說，佛令眾生修造伽藍，鑄寫形像，燒香、散花、然燈，晝夜六時遶塔行道，持齋禮拜，種種功德，皆成佛道。若唯觀心，總攝諸行，說如是事，應虛空也。」

答：「佛所說經，有無量方便。以一切眾生，鈍根狹劣，不悟甚深之義，所以假有為，喻無為。若復不脩內行，唯只外求，希望獲福，無有是處。言伽藍者，兩國梵語，此土翻為清淨地也。若永除三毒、常淨六根，身心湛然、內外清淨，是名脩伽藍。鑄寫形像者，即是一切眾生求佛道也。所為修諸覺行，彷像如來真容妙相，豈遣鑄寫金銅之所作也？是故求解脫者，以身為爐、以法為火、以智慧為巧匠，三聚淨戒、六波羅蜜以為模樣；鎔鍊身中真如佛性，遍入一切戒律模中，如敬奉行，一無漏缺，自然成就真容之像。所謂究竟常住微妙色身，非是有為敗壞之法。若人求道，不解如是鑄寫真容，憑何輒言功德？燒香者，亦非世間有相之香，乃是無為正法之香也；薰諸臭穢，無明惡業，悉令消滅。其正法香者，有其五種：一者戒香，所謂能斷諸惡，能修諸善。二者定香，所謂深信大乘，心無退轉。三有慧香，所謂常於身心，內自觀察。四者解脫香，所謂能斷一切無明結縛。五者解脫知見香，所謂觀照常明，通達無礙。如是五種香，名為最上之香，世間無比。佛在世日，令諸弟子以智慧火，燒如是無價珍香，供養十方諸佛。今時眾生不解如來真實之義，唯將外火燒世間沈檀薰陸質礙之香，希望福報，云何得？散花者，義亦如是。所謂豈說正法，諸功德花，饒益有情，散沾一切；於真如性，普施莊嚴。此功德花，佛所讚歎，究竟常住，無彫落期。若復有人，散如是花，獲福無量。若言如來令眾生剪截繒彩，傷損草木，以為散花，無有是處。所以者何？持淨戒者，於諸天地，森羅萬像，不令觸犯；誤犯者，猶獲大罪；況復今者故毀淨戒，傷萬物，求於福報，欲益返損，豈有是乎？又長明燈者，即正覺心也。以覺明了，喻之為燈。是故一切求解脫者，以身為燈臺，心為燈炷，增諸戒行，以為添油。智慧明達，喻如燈火。常燃如是真正覺燈，照破一切無明癡暗；能以此法，轉相開示，即是一燈燃百千燈，以灯續然，然燈無盡，故號長明。過去有佛，名曰然燈，義亦如是。愚癡眾生，不會如來方便之說，專行虛妄，執著有為，遂燃世間蘇油之燈，以照空室，乃稱依教，豈不謬乎？所以者

何？佛放眉間一毫相光，上能照萬八千世界，豈假如是蘇油之燈，以為利益？審察斯理，應不然乎！又六時行道者，所謂六根之中，於一切時，常行佛道，脩諸覺行，調伏六根，長時不捨，名為六時。遶塔行道者，塔是身心也。當令覺慧巡遶身心，念念不停，名為遶塔。過去諸聖，皆行此道，得至涅槃；今時世人，不會此理，曾不內行，唯執外求；將質礙身，遶世間塔，日夜走驟，徒自疲勞；而於真性，一無利益。又持齋者，當須會意。不達斯理，徒爾虛切。齋者，齊也。所謂齋正身心，不令散亂。持者，護也。所謂於諸戒行，如法護持。必須外禁六情，內制三毒，勤覺察、淨身心；了如是義，名為持齋。又持齋者，食有五種：一者法喜食，所謂依持正法，歡喜奉行。二者禪悅食，所為內外澄寂，身心悅樂。三者念食，所謂常念諸佛，心口相應。四者願食，所謂行住坐臥，常求善願。五者解脫食，所謂心常清淨，不染俗塵。此五種食，名為齋食。若復有人，不食如是五種淨食，自言持齋，無有是處。唯斷於無明之食。若輒觸者，名為破齋。若有破，云何獲福？世有迷人，不悟斯理，身心放逸，諸惡皆為，貪欲恣情，不生慚愧，唯斷外食，自為持齋，必無是事。又禮拜者，當如是法也。必須理體內明，事隨權變，理有行藏；會如是義，乃名依法。夫禮者，敬也。拜者，伏也。所謂恭敬真性，屈伏無明，名為禮拜。若能惡情永滅，善念恒存，雖不現相，名為禮拜。其相即法相也。世尊欲令世俗表謙下心，亦為禮拜。故須屈伏外身，示內恭敬，舉外明內，性相相應。若復不行理法，唯執外求，內則放縱瞋癡，常為惡業；外即空勞身相，詐現威儀。無慚於聖，徒誑於凡，不免輪迴，豈成功德？」

問：「如《溫室經》說：『洗浴眾僧，獲福無量。』此則憑於事法，功德始成。若為觀心，可相應否？」

答：「洗浴眾僧者，非洗世間有為事也。世尊嘗爾為諸弟子說《溫室經》，欲令受持洗浴之法，故假世事比喻真宗，隱說七事供養功德。其七事云何？一者淨水；二者燒火；三者澡豆；四者楊枝；五者淨灰；六者蘇膏；七者內衣。與此七法喻於七事。一切眾生由此七法沐浴莊嚴，能除毒心無明垢穢。其七法者：一者謂淨戒洗蕩僭非，猶如淨水濯諸塵垢；二者智慧觀察內外，由如然火能溫淨水；三者分別簡棄諸惡，猶如澡豆能淨垢膩；四者真實斷諸妄想，如嚼楊枝能淨口氣；五者正信決定無疑，由如淨灰摩身能辟諸風；六者謂柔和忍辱，由如蘇膏通潤皮膚；七者謂慚愧悔諸惡業，猶如內衣遮醜形體。如上七法是經中秘密之義，如來當爾為諸大乘利根者說，非為小智下劣凡夫，所以今人無能解悟。其溫室者，即身是也。所以燃智慧火，溫淨戒湯，沐浴身中真如佛性，受持七法以自莊嚴。當爾比丘聰明上智，皆悟聖意，如說脩行，功德成就，俱登聖果。今時眾生，莫測其事，將世間水，洗質礙身，自謂依經，豈非誤也？且真如佛性，非是凡形，煩惱塵垢，本來無相，豈可將質礙水，洗無為身？事不相應，云何悟道？若欲身得淨者，當觀此身，本因貪欲，不淨所生，臭穢駢闐，內外充滿。若也洗此身，求於淨者，猶如塹，塹盡方淨。以此驗之，明知洗外非佛說也。」

問：「經說言：『至心念佛，必得往生西方淨土。』以此一門，即應成佛，何假觀心求於解脫？」

答：「夫念佛者，當須正念。了義為正，不了義為邪。正念必得往生，邪念云何達彼？佛者，覺也。所謂覺察身心，勿令起惡。念者，憶也。所謂憶持戒行，不忘精進。勤了如是，義名為念。故知念在於心，不在於言。因筌求魚，得魚忘筌。因言求意，得意忘言。既稱念佛之名，須知念佛之道。若心無實，口誦空名。三毒內臻，人我填臆。將無明心不見佛，徒爾費功。且如誦之與念，義理懸殊。在口曰誦，在心曰念。故知念從心起，名為覺行之門。誦在

口中，即是音聲之相。執相求理，終無是處。故知過去諸聖所脩，皆非外說，唯只推心。即心是眾善之源，即心為萬德之主。涅槃常樂，由息心生。三界輪迴，亦從心起。心是一世之門戶，心是解脫之關津。知門戶心，豈慮難成；知關津者，何憂不達？竊見今時淺識，唯知事相為功，廣費財寶，多傷水陸；妄營像塔，虛促人夫；積木疊泥，圖青畫緣；傾心盡力，損己迷它。未解慚愧，何曾覺泥？見有為則勤勤愛著，說無相則兀兀如迷。且貪現世之小慈，豈覺當來之大苦？此之脩學，徒自疲勞；背正歸邪，誑言獲福。但能攝心內照，覺觀外明；絕三毒永使銷亡，[門@卞]六賊不令侵擾；自然恒沙功德，種種莊嚴，無數法門，一一成就。超凡證聖，目擊非遙；悟在須臾，何煩皓首？真門幽秘，寧可具陳？略述觀心，詳其少分。」而說偈言：

「我本求心心自持，　求心不得待心知；
佛性不從心外得，　心生便是罪生時。
我本求心不求佛，　了知三界空無物；
若欲求佛但求心，　只這心心心是佛。」

達磨大師破相論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